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2.1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12月18日14时05分左右,在海淀区紫竹院街道魏公村路南侧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天津嘉鑫阳方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鑫阳方公司)电焊工于**在B区5层北侧攀爬B12-B13轴之间,未固定牢靠的操作架过程中,操作架向北倾翻,于**随操作架一起坠落到地下一层B6段车库顶板,坠落高度约22.65米。现场人员立即将于**送至空军总医院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相关情况

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由北京天地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助开发公司)投资建设。2019年3月,天地助开发公司与北京日日豪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日豪监理公司)签订了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监理合同,工程监理范围为: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合同总价款约为288万元。2019年11月,天地助开发公司与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八局三公司)签订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为:土石方、桩基础、基坑支护工程、主体结构及粗装修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内容,合同总价款约12亿元。2021年9月,中建八局三公司和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凌云装饰公司)签订了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1#办公商业楼等3项)外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承包范围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验收、包文明施工等,合同总价款约为1.6亿元。2021年10月,中建八局三公司与武汉凌云装饰公司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2021年11月15日,武汉凌云公司与北京央久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久良公司)签订外幕墙工程脚手架工程合同,双方约定:由央久良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脚手架搭设、拆除与维护,合同总价约为11.25万元。2021年11月20日,武汉凌云装饰公司与天津嘉鑫阳方公司签订外幕墙工程劳务安装合同,分包工作包括:塔楼单元板块安装、铝板幕墙安装、防火吊墙安装及各类预埋件的清理纠偏工作等,合同总价款约为198.8万元。

(二)事故单位情况

1.日日豪监理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林**,注册资本600万元,成立日期是1995年4月19日。2019年8月23日,取得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2.中建八局三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本为10亿元,成立日期是1991年3月24日。2019年7月9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资质;2019年8月5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武汉凌云装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许*，注册资本为2亿元，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2021年6月8日，取得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2021年7月2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央久良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1日。2019年3月12日，取得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2021年2月3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5.天津嘉鑫阳方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成立日期2017年2月17日。经营范围为：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等。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海淀区魏公村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B区5层北侧B12轴东侧临边。B区5层北侧B12-B13轴之间尚未安装玻璃幕墙，形成了长约6米的临边，临边使用5块尺寸为1.2米*1.2米的红白相间的防护栏杆进行防护。事故发生时，B12轴东侧的两扇临边防护栏杆已被拆除。被拆除的临边防护下方是地下一层B6段车库顶板，顶板上有坠落后已解体的操作架，坠落高度约为22.65米。5层北侧B12轴南侧地面上放有一台焊机和二级电箱，以及一些规格为300mm*143mm的小钢板，小钢板表面有电焊铣孔的痕迹。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经过

2021年12月18日，天津嘉鑫阳方公司施工人员按照施工进度安排，使用B区5层操作架开始进行切除楼板边缘斜撑角钢工作。18日上午，施工人员切除了5层南侧楼板边缘斜撑角钢；18日下午，开始切除北侧角钢。14时05分左右，施工人员于**和姚某某两人在将5层北侧B12-B13轴位置角钢切除后，为了移动操作架到下一个作业区域，两人将操作架后方防止操作架倾翻的安全顶托松开（顶托：即一根与操作架连接，上下分别顶住楼层顶板和底板的钢管，用于保证操作架稳定，防止倾翻）。此时，天津嘉鑫阳方公司另一名工人曹某某让于**使用焊机对规格为300mm*143mm的小钢板进行铣孔。于**在使用焊机时发现焊工面罩遗留在操作架上，随即准备攀爬操作架取回焊工面罩。现场工友提醒其操作架安全顶托已松开，不能上去。于**未听劝阻，爬上操作架拿取焊工面罩，造成操作架失稳向北倾翻，于**随平台一同坠落至B6段车库顶板，坠落高度约22.65米。现场人员立即将于**送至空军总医院救治，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死者基本情况：

于**，住址在北京市顺义区。

经查，武汉凌云公司在组织工人施工过程中，发现之前的操作架搭设方案已不能满足切除楼板边缘斜撑角钢的作业需求，于是编制了新的操作架搭设方案，并通过了公司内审，但尚未报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批。

12月17日，武汉凌云公司安排操作架搭设单位央久良公司在B区5层按照新的操作架方案搭设一个样品。17日晚上，新方案的操作架样品底座搭设基本完成，但上方的两根水平防护横杆尚未安装。18日上午，天津嘉鑫阳方公司的施工人员看到B区5层的样品操作架后，未与武汉凌云公司确认，便开始使用该操作架进行切除楼板边缘斜撑角钢的作业。

18日上午，中建八局三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在对施工现场巡查检查时发现：B区5层施工人员使用未经总包和监理单位审核、尚存在隐患的样品操作架进行作业，立即制止了施工人员的作业，并通知武汉凌云公司，要求其立即整改。武汉凌云公司接到整改通知后，要求央久良公司对操作架存在的隐患进行整改，但未及时制止天津嘉鑫阳方公司切割角钢作业。

武汉凌云公司对施工人员于**的交底第二条第二项中明确要求：“施工前应将操作架架体后方6根立杆顶起，使用顶托将架体与楼层板顶死，做到顶天立地，将顶托顶死后，下架检查架体是否变形，方向轮是否完好，晃动架体是否有明显位移，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单位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值守到位，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救援力量配备充分，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查明了该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于**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安全交底要求，冒险攀爬已松开安全顶托的操作架，导致操作架失稳倾翻，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1.天津嘉鑫阳方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单位，切割角钢作业的组织者，疏于对从业人员的督促和管理，致使于**违反安全技术交底中操作架必须将立杆顶起与楼板顶死后方可使用的规定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武汉凌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在接到总包单位的整改通知后，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使用未经验收的样品操作架冒险作业的行为，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规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个人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于**安全意识淡薄，冒险攀爬已松开安全顶托的操作架，导致操作架失稳倾翻，其行为违反了安全技术交底（表AQ-C1-5）第2条第2项：“施工前应将操作架架体后方6根立杆顶起，使用顶托将架体与楼层板顶死，做到顶天立地，将顶托顶死后，下架检查架体是否变形，方向轮是否完好，晃动架体是否有明显位移，检查合格后方可开始施工。”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于**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天津嘉鑫阳方公司作为项目劳务单位，切割角钢作业的组织者，疏于对从业人员的督促和管理，致使于**违反安全技术交底中操作架必须将立杆顶起与楼板顶死后方可使用的规定冒险作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施工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规定，事故调查

组据此认定天津嘉鑫阳方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天津嘉鑫阳方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武汉凌云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专业分包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监管，在接到总包单位的整改通知后，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使用未经验收的样品操作架冒险作业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武汉凌云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武汉凌云公司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整改措施及建议

- 1.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天津嘉鑫阳方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的管理，督促施工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中操作架安全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时，加强与专业分包单位施工沟通，在确保操作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 2.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武汉凌云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本单位施工现场的隐患排查和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人员违反技术交底中操作架安全使用规定冒险作业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3.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中建八局三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管理，对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要督促专业分包单位立即整改，并督促专业分包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人员使用存在隐患的样品操作架，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